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40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3,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47.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收益約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6.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產生收益約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錄得收益約1,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約3,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21.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6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1,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5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三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99	1,329
銷售成本		<u>(1,204)</u>	<u>(15)</u>
毛利		5,495	1,314
其他收入		10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0)	(9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6)	(3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524)</u>	<u>(2,1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5	(1,342)
所得稅費用	5	<u>(374)</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891</u>	<u>(1,34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4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939</u></u>	<u><u>(1,342)</u></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u><u>0.06</u></u>	<u><u>(0.05)</u></u>
— 攤薄(港仙)		<u><u>0.06</u></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46,670	37	3,000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1,342)	(1,342)	(1,342)
購股權失效(附註a)	-	-	(260)	-	-	-	260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46,410</u>	<u>37</u>	<u>3,000</u>	<u>(301)</u>	<u>(214,008)</u>	<u>(1,619)</u>	<u>23,203</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9,722	206,233	16,806	37	3,000	(216)	(184,834)	41,026	70,748
期內溢利	-	-	-	-	-	-	1,891	1,891	1,8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	-	-	48	-	48	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	1,891	1,939	1,93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3,000</u>	<u>(168)</u>	<u>(182,943)</u>	<u>42,965</u>	<u>72,68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2,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時，本集團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60,000港元。
- (b) 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函件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527	437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72	348
信息技術平台發展及維修服務收入	539	—
利息收入	3,522	544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1,739	—
	<u>6,699</u>	<u>1,329</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438</u>	<u>785</u>	<u>3,522</u>	<u>544</u>	<u>1,739</u>	<u>-</u>	<u>6,699</u>	<u>1,3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8</u>	<u>(66)</u>	<u>2,767</u>	<u>129</u>	<u>543</u>	<u>-</u>	<u>3,728</u>	<u>63</u>		
未分配收入									<u>10</u>	<u>5</u>
未分配開支									<u>(1,473)</u>	<u>(1,4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65</u>	<u>(1,34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										
計量所包括之										
金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	2	3	2	44	-	6	10	55	14
融資成本	-	-	453	-	-	-	-	-	453	-
持至到期投資之										
利息收入	-	-	-	-	-	-	9	4	9	4
利息收入	-	-	-	-	-	-	1	1	1	1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乃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5.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溢利約1,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342,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82,15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6,6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40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342,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5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3,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47.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收益約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6.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產生收益約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錄得收益約1,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約3,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21.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61,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績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各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令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方面取得理想增長。本集團將緊密合作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u>3,400,000</u>	<u>-</u>	<u>-</u>	<u>-</u>	<u>3,400,000</u>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0,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1/2014	3,400,000	-	-	-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240,490,000</u>	<u>-</u>	<u>-</u>	<u>-</u>	<u>240,49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至於董事所知（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且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且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oup.com內。